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乐军：本院受理异议人李建东、申请执行人李义与被执行人王乐军民间借贷纠纷执行异议一案，现已审查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辽0604执异18号执行裁定书、廉政监督卡，限你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裁定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日内向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。

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